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358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0199652\_11233585600A0C\_ATTCH1.pdf、  
50199652\_112335856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2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辦理112年「技職見學遊程」試行場次相關事宜，請貴校轉知有意願參與之導師、輔導教師及對技職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報名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（市立學校教師課務派代，由學校用人經費項下支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1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1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貴校鼓勵校內導師、輔導教師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、試行場次簡章各1分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高鳳工家、國際商工除外)、本市國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